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玉松

選任辯護人 田美律師
沈靖家律師

被 告 張豫俊

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
被 告 林德仁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4頁第12行「李媽紅」三字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4頁第12行「李媽紅」3字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但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刪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紀光隆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